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以43,38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38股，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43,384,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支付，票據附帶權利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3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票據以及於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實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履行協議及票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刊載。